



222200340180

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日常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

受检单位: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02202384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10 月 17 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

TEL/FAX: (023)68200500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 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除客户合同约定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12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委托,于2022年9月26日~9月30日对其废水、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,采样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双湖支路1号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	受检单位地址	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双湖支路1号
备注: 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	邱渝、肖鹏
检测人员	阳婷、岳小云、胥婧晗、汪兰、彭欣怡、 叶胜梅、张颖、陈婷、张熙、梅颜、胡洪伟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废水	污水处理站排放口	2022年 9月26日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1次/天, 共1天	淡黄色、无异味、透明、无油膜
无组织废气	污水处理站厂界南侧1#		氨、氯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3次/天, 共1天	吸收液、真空采样瓶
	污水站内2#		甲烷(以甲烷计)		气袋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废水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污水处理站排放口	悬浮物	36	60	mg/L
	化学需氧量	72	250	mg/L
备注: 标准限值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466-2005)中表 2 预处理标准,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				

4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2~4-3。

表 4-2 污水处理站厂界南侧 1#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污水处理站厂界南侧 1#	氨	0.04	0.05	0.03	1.0	mg/m ³
	氯气	0.05	0.06	0.05	0.1	mg/m ³
	硫化氢	0.005	0.003	0.004	0.03	mg/m ³
	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10	无量纲
备注: 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; 2、标准限值参照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466-2005)中表 3,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						

表 4-3 污水站内 2#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污水站内 2#	甲 烷	实测浓度 (以甲烷计)	1.50	1.44	1.35	/	mg/m ³
		折算体积百 分数	2.10×10 ⁻⁴	2.02×10 ⁻⁴	1.89×10 ⁻⁴	1	%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该标准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要求； 2、标准限值参照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中表 3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4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4mg/L
无组织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0.01mg/m ³
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	HJ/T 30-1999	0.03mg/m ³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（3.1.11.2）	0.001mg/m ³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10（无量纲）
	甲烷（以甲烷计）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6mg/m ³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38	2023/05/06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32	2023/05/06
电子天平	ATY224	CASCQTS-B0044	2023/06/07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03A	CASCQTS-C0036	2022/11/01
数显滴定仪	50.00mL	CASCQTS-B0081	2023/03/17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5	2023/02/13
可见分光光度计	L3S	CASCQTS-B0078	2023/02/13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4	2023/02/13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ASCQTS-A0019	2024/04/18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14 电话/传真：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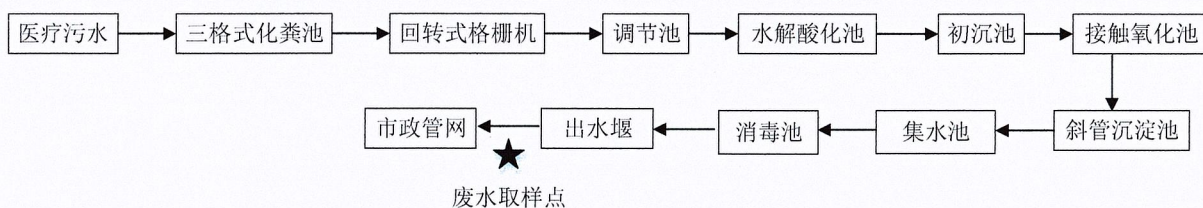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及工艺流程图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★废水采样点 ○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
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：梅超

审核：李易英

签发：[Signature]

2022年10月17日

2022年10月17日

2022年10月17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